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KG-LH20260713

吉尔吉斯斯坦红河遗址 3 号佛寺 考古工作棚建设项目

工 程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 龙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范本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龙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就本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尔吉斯斯坦红河遗址3号佛寺考古工作棚建设项目。

服务内容：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成交价格（含税）：255133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金、措施费、规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与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有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报价参考，若其项目或数量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存在偏差或遗漏，乙方已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主张增加费用。

第二条 工期及工程地点

工期：三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进场施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图纸、施工场地、指令，或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地点：吉尔吉斯斯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工程部位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验收组织方式：业主组织；履约验收程序：子项全部合格；履约验收时间：完工后二周内验收完毕；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子项全部合格；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完成合同要求内容；履约验收标准：中国标准。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施工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进场后国内工厂开始加工钢结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5%的款项。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且甲方审核结算及支付结算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5)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因上述情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无论上述何种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安全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共同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清点确认。对于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价款；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接收已完工程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承担已接收工程的保修责任。

5.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全部、

永久、无偿地转让予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调价系数，总价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条款

1. 乙方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场馆管理规定，做好文物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涉及文物、建筑结构、消防、安防等事项，必须经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噪音控制、人员管理及安全责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变更签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图纸及技术要求；（4）招标文件；（5）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6）工程量清单。当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产生矛盾时，以顺序在先及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给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

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 吉尔吉斯斯坦红河遗址 3 号佛寺考古工作棚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WSQ-2026-102）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乙方：龙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昭阳支行

账号：61001905200052507212

电话：62520106 85526892

（传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

南大道 2999 号

账号：370400201030000550

电话：0633-7891011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

东路 665 号安泰国际广

场 22 楼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